附件5：

澄迈县扶持农村党员自主创业资金使用承诺书

本人 ，身份证号： 。我郑重承诺：本人此次申报创业扶持资金所提供材料和信息为真实有效，且所有条件均符合澄迈县评选公告的条件要求。如获得农村党员创业扶持资金，将用于创业和生产，不得用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个人消费支出。如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，骗取扶持、奖励资金的，将自觉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特此承诺!

签字（手印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